

2018 年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主管交通管理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起草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督促落实；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承担各类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障、警卫工作；依法查处全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公路治安、刑事案件的前期处置；负责全市机动车登记、年检、牌证核发工作，对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审验及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科技建设、科技信息化管理和交通科技装备日常管理养护；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负责全市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932.50	一、基本支出	20,575.9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4,356.5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932.50	本年支出合计	34,932.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0.04	七、上年结转	0.04
收入总计	34,932.54	支出总计	34,932.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932.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32.5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932.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0.04
收 入 总 计	34,932.5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0,575.96
工资福利支出	16,056.5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2.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7.3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0.00
二、项目支出	14,356.54
日常运转类项目	8,864.5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50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073.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2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269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932.5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0.04
支 出 总 计	34932.5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32.5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3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932.50	本年支出合计	34,932.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932.50	20,575.96	14,35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19.18	17,262.64	14,356.54
20402	公安	31,619.18	17,262.64	14,356.54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31,619.18	17,262.64	14,35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4	2,610.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0.14	2,610.1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10	438.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62	1,562.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42	609.4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18	703.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18	703.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85	507.8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33	195.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0575. 9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 056. 5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 894. 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 918. 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 870. 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562. 6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9. 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 9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3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 8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 138. 6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 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2.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4.46
[50201]办公经费	[30206]水电费	47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1]因公出国（境）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93.76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12.52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4.2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8]离退休特需费	6.84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7.32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31.2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费	2.8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3.26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0.00
[50404]设备购置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18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91.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1.3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3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空白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932.5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25.42 万元， 增长 2.12 %，主要原因是一财政供养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885.92 万元，二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377.97 万元，主要是基本定额由人均 1.74 万元提高至人均 2.52 万元，福利费由人均 0.03 万元提高至约 0.6 万元，并按人均 0.2 万元增加了物业管理费。三专项经费减少 538.45 万元，主要因为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将部分原来专项经费安排的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 ；支出预算 34,932.5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725.42 万元， 增长 2.12 %，主要原因是一财政供养人员增加致使人员经费增加 885.92 万元，二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377.97 万元，主要是基本定额由人均 1.74 万元提高至人均 2.52 万元，福利费由人均 0.03 万元提高至约 0.6 万元，并按人均 0.2 万元增加了物业管理费。三专项经费减少 538.45 万元，主要因为财政公用经费结构调整，将部分原来专项经费安排的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91.3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 万元， 增长 0.63 %，主要原因是 主要

原因是执勤执法特种警用摩托车增加 150 辆，汽车减少了 12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是执勤执法特种警用摩托车增加 150 辆，汽车减少了 12 辆；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7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5.78 万元，减少 33.8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加强经费管理，厉行节约，紧缩支出，强化资金的综合利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9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3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83 万元，服务类

采购预算 663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5,333.9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1,826.75 平方米，车辆 2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00 万元，主要是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短信发布流量费	100.00	可以提高公安交通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效率，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质量，提升交通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排堵保畅能力，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光纤租赁费	237.00	因电子警察、道路交通视频、交通信息采集、交通诱导、交通信号控制等数据传输及控制需要，需租用光纤完成数据通讯。2017 年，我队共租用光纤 650 路。随着交通信号灯联网进度提速，交通信息采集及交通诱导系统的逐步丰富，停车场等静态交通数据的接入，高位视频监控点位的增加，2018 年至少需要购买 680 路光纤租赁服务。
异地缴交罚款终端服务费	100.00	提高公安交通管理便民服务水平、减轻交通违法窗口及银行缴款窗口压力、加快交通违法罚款入库进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营房、场地租赁费	142.00	随着我队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原有违法车辆停放场已不能满足日常交通业务的需求，为保障我市西部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运行，自 2012 年起租用位于斗门区

		井岸镇工业大道东侧工业用地（占地 22500 平方米）作为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停放场；我队斗门大队二中队一直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为了解决二中队民警的办公及后勤保障问题，提高日常出警及时性，避免群众不必要的投诉，需租用办公用房及餐厅、会议室、停车场区域。
道路交通业务经费	550.00	公安交警属于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路面执勤执法和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管理与社会密切相关，与民生紧密相连，是公安机关乃至整个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促进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发展，解决群众关注的交通管理热点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道路交通业务经费主要是保障道路交通管理业务工作顺利开展，道路交通顺畅，令群众满意，有效减少社会的矛盾。
科技装备购置	280.00	通过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窗口服务水平，提高公安交通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双禁工作经费	450.00	自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双禁”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我市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下降，但所占比例仍然较高，个别地区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甚至处于无序状态，影响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双禁”工作的新指示，我市将掀起新一轮“双禁”整治工作的高潮，并形成常态化整治机制。我队所有民警、协管员加班加点和放弃节假日，全部投入到“双禁”专项整治行动中，使违法上路车辆大幅度减少，路面交通秩序和城市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净化。
购买道路清障社会服务费	222.00	可以提高公安交通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效率，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质量，提升交通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排堵保畅能力，增加人民群众的

		安全感，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配套设备及软件	200.00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是在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基础上升级而成，按部、省、地市三级分布建设，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构建成全国统一的快速高效的交通应急指挥体系；其建设目的是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建设，实现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业务管理，构建快速高效交通指挥体系、常态实战的新型勤务机制，推动落实“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随着警情变”，推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四项建设”，不断提高公安交通科学化、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能力和水平。
互联网+交通管理服务平台	100.00	通过该平台，基于一张电子地图，使互联网路况数据与交警数据互相融合，增强道路交通智能感知能力，实现城市路网运行状况的精确量化、交通诱导智能发布；进一步加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大数据研判分析并可视化展示，深入研究城市交通拥堵特征，指导勤务安排与警力配置；加强交通设施数据采集、信息化管理和可视化展示，为交通设施规范管理及交通组织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提供地图引擎和服务，实现交通管理业务数据空间化、可视化，并供业务应用系统调用
交通信号应急抢修优化及交通设施应急保障	250.00	提升交通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排堵保畅能力，服务市民出行，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公安交通信息设备维护及系统升级	600.00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升级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系统建设升级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及系统升级维护，全面整合、提升、完善现有交通管理基础设施、管理资源、勤务模式，为建立起对道路交通状况、交通违法情况、事

		故发生情况、交通拥堵情况、突发事件、安全隐患能够及时监控、发现、取证、传递、处理、反馈、修正的一个闭合的、关联的、互动的、相互促进的安全管理平台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与支撑服务，达到加强源头预防、信息导控、情指联动、情勤对接，提高道路交通预警能力和快速处置警情、消除动态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数据中心机房扩容	198.00	可以提高公安交通日常办公及警务工作效率，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质量，提升交通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排堵保畅能力，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交通违法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330.00	依托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扩展交通违法监管视野、时空是道路交通秩序严管严治的重要手段，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必须逐步做到交通安全隐患、交通事故多发、交通违法行为多发、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流量较大的路口路段全覆盖。
交警支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250.00	我队将对交通指挥平台内所有的应用系统及配套硬件进行梳理整合，规划相应的应用及控制安全域，并搭建互联网边界平台对访问进行控制，保障整个系统平台的安全。
交通管理云警平台二期	289.00	利用云警平台视觉分析与云计算功能，利用现有视频资源深挖数据应用，开展交通违法管控及交通情报分析研判，提高交通违法管控及打击能力，进一步净化交通环境，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管理水平； 利用云警平台视频分析技术升级交通运行指挥指数评估系统，实现对交通信号配时合理性的科学评估，提高路口通行效率与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排堵保畅水平。项目开应用发如下： 1、违法规则定制开发：非公交车在不允许的时间内占用公交

		车道；机动车侵占非机动车道、可变车道、不礼让行人违章等。 2、交通情报和分析研判系统
车辆管理业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680.00	建立车驾管业务监控平台一期工程即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及驾驶人考试改革，通过系统整合、网络的强化及统一、数据集中存储，打造驾考及车辆管理的集成平台。
“互联网+静态交通”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00.00	以“优化配置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者的使用方便性，保障交通顺畅和规范停车秩序”为总体目标，接入珠海市范围内的停车场相关数据，并在停车场附近建设 LED 诱导屏，引导公共通过诱导屏、交警微信公众号、停车诱导 APP，向出行者实时提供停车泊位使用状况、停车场位置和诱导路径等信息，引导驾车者停车，减少驾驶员寻找车位的时间消耗，降低车辆行驶所引起的尾气排放、道路拥挤、噪声等污染，有效提供道路通行效率。
“智慧警务”警务综合应用系统	100.00	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民警日常工作，简化日常工作流程，提高民警的工作效率，以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和新发展。通过引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应用，助力交警日常工作，全面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从而不断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交通管理创新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	创建交通管理创新实验室，通过引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道路仿真技术、信号技术对交通管理工作进行科技创新，并在新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对交通管理政策规范、便民服务等方面进行探索，全面实施“科技强警”战略，不断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并为珠海道路建设规划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互联网+航展交通”综合应用系统	200.00	1、基于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打造航展保障专题应用模块，充分做好保障预案，为航展保障提供基础； 2、丰富数据渠道来源，充分掌握参展人员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

		术预判出行数据，为航展保障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3、丰富信息发布渠道，为参展人员提供精准的出行诱导服务； 4、升级优化航展指挥部信息化设施，为航展现场指挥提供有效保障。
“智慧高速”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	1、对珠海市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实施全程视频； 2、有利于交警在执法过程中采集监控数据，查看交通情况； 3、改善高峰期间车辆行驶状况，减少堵塞； 4、对行驶车辆起到监督警示的作用，减少交通事故和保障交通安全。
公安交通信息化基础建设	180.00	通过科技基础保障支撑，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规范行车秩序，解除交通事故。
车驾管业务综合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监管工作，建立起总队、支队、车管所三级车驾管业务监管制度，预防和有效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发生，创建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

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界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范围的通知》(珠财[2017]2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